2023年度

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审判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改革后，全院共设5个部门，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支部）、综合行政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为方便辖区群众诉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共设置3个派出人民法庭：旺藏人民法庭、代古寺人民法庭、腊子口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4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0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F0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22.4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8.81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上年度结余结转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28.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0.94万元,占90.38%；其他收入147.07万元,占9.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25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3.16万元,占70.26%；项目支出373.80万元,占29.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75.41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245.45万元,增长18.4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9.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5.66万元,增长9.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9.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958.57万元,占86.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43万元,占5.53%；卫生健康支出29.31万元,占2.64%；住房保障支出60.58万元,占5.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0.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0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86.15万元,支出决算为95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统发人员经费年末结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95万元,支出决算为6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保障部分退休人员人员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8.77万元,支出决算为2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同级医疗保障规范医疗费用缴纳，保障缴费基数有一定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95万元,支出决算为6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保障缴费基数有一定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6.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7.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01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108.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31万元,增长3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非统发人员公用经费支付影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4.46万元,支出决算为57.8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47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实际办案出差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2.5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83万元,增长9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实际办案出差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际采购车辆金额,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99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7.5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4万元,增长13.2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实际办案出差减少。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要求,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77.7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5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1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3万元,增长33.7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非统发人员公用经费支付影响。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2.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3万元,增长2275.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实际培训减少，本年度新招公务员培训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2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4.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71.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18%。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全省法院业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审判办案质效，案件结案率、执行率皆有所提高，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全省法院业务费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2.“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2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5万元,执行数为99.09万元,完成预算的82.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全员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2（自评表）

详见附件3（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4年8月19日